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陳妍潔
電話：07-3816316#803
傳真：07-3817570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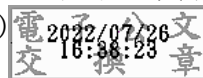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630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5877533_111706304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本市岡山區「大吉座納骨塔」
5樓櫃位啟用共計4,369座(可放置8,616個)啟用公告乙
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區公所(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吉園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殯葬禮儀課、綜合企劃課)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